

宝鸡高新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宝鸡高新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宝鸡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甲 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宝鸡高新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宝鸡高新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宝鸡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甲 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甲方（全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南客站片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及高新区80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编号：ZHCG-BJZYJ-20250523）；

2. 项目地点：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

3. 项目内容：包括（1）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总计13.44平方公里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2）约433公顷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3）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4. 服务期限：3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报价表、澄清、补充文件等其他；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1,348,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付款进度：



1、第一次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30%，计人民币肆拾万肆仟肆佰元整(¥404400.00元)。

2、第二次付款：规划编制成果通过初审（甲方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总额的4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39200.00元)。

3、第三次付款：规划编制成果通过终审（甲方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成果按程序报送审查），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总额的20%，计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269600.00元)。

4、尾款：乙方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并经审查无其它问题、完成最终成果交接、存档，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10%的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134800.00元)。

五、服务内容

1、单元层面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为西至银昆高速凤凰头桥、东至连霍高速（礄溪收费站）、北至渭河及滨河路、南至礄溪台塬坡脚及连霍高速的区域，总面积约13.44平方公里。完成包括规划总则内容、规划传导、总体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竖向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等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内容。

2、实施层面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建区域和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存量利用区域，总面积约433公顷。完成包括总则、现状分析与评价、空间布局、综合交通、配套设施、竖向设计及立体开发、城市设计指引等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内容。

3、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评估范围为高新三期、虢镇桥南片区，为西至银昆高速凤凰头桥、东至连霍高速（礄溪收费站）、北至渭河及滨河路、南至礄溪台塬坡脚及连霍高速的区域，总面积约13.44平方公里。完成已编制的控规的符合性、



适应性、实施性和支撑性四方面的评估分析。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其全部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成果包括以下内容及要求：

（1）成果文件

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2）其他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文本、文件、图纸格式需与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紧密联系和有效对接。最终成果内容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

七、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

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八、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行项目测绘，承担项目过程中相关人员、财产的安全责任。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



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 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竹叶山支行

账户：7381910182600004799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李日峰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